

3-2 企業倫理短版講義¹

孟子 (Mencius)

賴柯助²

「性善說」是孟子思想的核心，此蘊含他對「人性」（人之所以為人之性）的理解，以致於他如何理解「人」，進而建構他的道德學說。當涉及倫理議題，尤其面臨道德抉擇時，我們可從（1）孟子道德思考中的「道德行動」；（2）孟子著名的「義利之辨」來回應。

性善說介紹

孟子論證「性善說」的起點是其「人皆有不忍人之心」的主張，此可見於《孟子》中著名的「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章」。其言：「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孟子·公孫丑上》第六章）孟子從人「乍見」（意指我們心理上毫無預備之際而見）孺子將入於井，以及三個「非所以」，指出人之不忍孺子受傷之惻隱之心是當下自覺而直接湧現。惻隱之心的湧現沒有摻雜（或計算、考量）任何其它現實因素，例如：想要藉此結交孺子之父母；想要在社會上有好名聲；討厭聽到孺子受傷時的哭聲等。由此可知，不忍之心是人——（1）未預設現實利害之計慮權衡；（2）沒有雜夾其它感性愛好、心理情緒等經驗層面的因素——相應「見孺子將入於井」這情境當下自然流露之本性。雖然孟子沒有明白寫出惻隱之心湧現後的後續行動，但依惻隱之心是不忍見人受傷而湧現，故在「惻隱之

¹ 本系列講義為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所發展的倫理學理論短版講義，提供企業倫理領域教師參考使用，如對於講義內容有任何問題與建議，請將您寶貴的意見提供到 csr@nccu.edu.tw 電子信箱中，用以讓我們精進講義內容。

² 此講義作者為賴柯助 博士，畢業於中央大學哲學所博士班，專長研究領域為先秦儒學、朱熹哲學、宋明理學、曾任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現為中正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心」的推動下，人當下便是去救那個將要掉到井裡的孺子。基於（1）與（2），去救將掉到井裡的孺子的行動，是一「不以任何現實功利考量、欲望或愛好之滿足為前提條件」之自發的無條件道德行動。

惻隱之心是孟子此文段中例示的一個代表，換而言之人在不同的處境，只要當下自覺反省，皆普遍會，亦應當湧現：羞惡之心（例如：為自己頂撞父母（老師）的行為感到羞愧；見他人任意插隊且出言不遜而感到厭惡）、辭讓/恭敬之心（禮讓優先需要幫助的人/敬重賢德之人）、是非之心（例如自覺考試時應誠實以對為是，作弊為非），此即孟子所言之「四端之心」。

孟子從「四端之心不是為了現實利害或受到欲望的支配，而是人在相應的情境當下自然流露/自覺其呈現」指點人之性善，可謂孟子之洞見。在此意義下，可知孟子是由「心善（推動人實踐道德的四端之心）而見人之性善」。

在由「心善而見人之性善」的基礎上，孟子於〈離婁下〉第十九章提出著名的「人禽之辨」（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他認為人與動物縱使有共同的自然天性（例如食色之性等），但仍有根本的差異處：人本有之「四端之心」（道德本性）而動物沒有。這是孟子從道德的層面（道德意義之性）指出人之所以為人的特殊性，並依此對人和動物作出本質上的區分，由此建立人之道德價值。

建立在「性善」所蘊含意義上之「道德行動」，孟子認為應當是「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二者之區別在於：（1）「由仁義行」意指：行動者的動機純粹是出於仁義（道德原則）的要求而行動，沒有預設藉由實踐仁義的行動達到其它現實利益，這就是無條件之道德行動。（2）「行仁義」意指：行動者的動機不是純粹出於仁義（道德原則）的要求，而是預設了藉此道德行動以達到其現實利益、欲望，或避免遭受到指責而實踐仁義。例如，就同樣一件「童叟無欺」的行動而言，前者僅出於誠實不僅是做人道德上應當秉持（理當如此）的原則，也是合理（應當）的經營之道，所以如此做；後者可能考量人們都喜歡到誠實無欺的店家買東西，如此可以增加收益，或害怕不實經營所遭致的譴責而影響生意，以如此做。

關於「義利之辨」，孟子認為我們在做一件事情時，應當以「義」（正當且合理）為優先考量，而不以行動之結果可以帶來的現實利益作為優先考量。換言之，不從行動的結果是否可以產生效益來決定是否應該採取該行動，而是從行為手段是否正當、合理來決定。這樣的道德思考相當於「義務論」，而非「效益論」。

孟子學說可能面對的挑戰

當涉及道德與效益抉擇的問題時，孟子的「義利之辨」似不易見容在現今多數以「效益」為考量的社會，原因在於多數人仍以行動的結果是否能產生最大的效益來決定是否採取該行動。也就是說，「效益論」較易為人們所接受。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從孟子所言「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孟子·梁惠王上》第六章）可知主張「義利之辨」的孟子並不會排斥「效益原則」作為衍生的道德原則。換言之，只要仍以作為手段的行動是否符合道德原則作為優先考量，行動的結果是否產效益仍可列入該行動是否應當被採納的考量。例如，在不違背道德原則與法律（及其它合理規範，例如環境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等）的前提下，我們可以追求個人與社會的福祉。

個案分析

從孟子的立場出發，如果觀看面試者未設定隱私保護的臉書這行動確實違反公義原則，縱使最後透過這行動可以為公司帶來可能的現實利益，小美仍應自覺地要求自己不該繼續觀看。除了該透過不正當的行動（手段）來獲取效益是不應當被允許的之外，任何人都不應該僅是被當作滿足我們現實利益之目的的工具。

然而，另一個小美值得考量的問題是：持有人之臉書內容所呈現的是否為真實面貌？人的私領域生活是否必然影響他在工作的表現？若無法判定，且與工作表現無必然關係，則此觀看似不免多此一舉或甚至可能擾亂視聽。據此，以查看

面試者的臉書作為面試者工作可能的表現之參考值，便不是一根本且必要的方法。

性善說小結

- 孟子以推動人無條件實踐道德要求的四端之心為人之本性來論證性善，此是由「心善而見人之性善」。
- 真正的道德行動是無條件的「由仁義行」，而非其表面符合道德的「行仁義」。
- 義利之辨蘊含：作為手段的行動應當以符合義為優先考量，而非以行動的結果所可能產生的現實利益。

參考資料

朱熹，2010年，《四書章句集註》。台北：鵝湖出版社。

蔡仁厚，1984年，《孔孟荀哲學》。台北：臺灣學生書局。

李瑞全，1993年，《當代新儒學之哲學開拓》。台北：文津出版社。